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年报问询函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729 号），现回复如下：

一、公司对原供应商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湖北九头风）其他应收款 9.97 亿元按 50%计提坏帐准备，而对于 2.66 亿元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公司称湖北九头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还款说明》，推动以资抵债，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资产交割，但未签署书面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缺乏财务数据支撑及有效书面协议情况下，判断对方可按承诺清偿的依据是否充分；（2）对方采用以资抵债的形式偿还现金借款是否涉嫌构成利益输送、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抵债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3）公司后续拟采取的维护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应证据。

【回复】

（1）在缺乏财务数据支撑及有效书面协议情况下，判断对方可按承诺清偿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与湖北九头风合作多年，一直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且 2018 年以来通过询证函、访谈、还款说明等多种形式，双方对往来款金额确认无分歧。对方也多次与公司协商解决欠款事项，从主观上有积极清偿对公司债务的意愿。

由于受外部金融环境等影响，湖北九头风公司未能获得有效融资，资金压力一直未能缓解，经营困难，无力按照约定进行供货及还款。2019 年 10 月开始，湖北九头风启动了拟以其海外关联企业的油气资产清偿公司债务的准备工作。公

司指派加拿大子公司的油气工程人员及财务人员也对拟抵债油气资产进行实地初步考察，据公司了解，目标油气资产 2P 总储量约 3000 万桶，日产量约 5000 桶，可以参考公司 2019 年报对加拿大子公司 Long Run 及 New Star 油气资产的评估报告，初步估算拟抵债油气资产的价值约在 23,000 万加币-32,000 万加元之间，折合人民币 12.19 亿元-16.96 亿元之间，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湖北九头风拟用于抵债的油气资产的估算价值能够满足清偿公司债务的要求。

公司对目标油气资产产量及价值评估，仅依据公司指派人员实地考察，根据访谈结果及经验确定的数据，并无书面材料，其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对方采用以资抵债的形式偿还现金借款是否涉嫌构成利益输送、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抵债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

湖北九头风拟采用以资抵债的形式偿还现金借款主要原因：（a）湖北九头风公司因为在 2019 年度受制于外部金融环境未能获得有效融资、资金压力一直未能缓解、经营困难，货币资金严重短缺，其已无力按照原来的约定进行现金还款；（b）公司因资金紧张导致 LNG 销售业务的规模大幅下滑，客户丢失严重，因此公司根据 LNG 销售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再要求湖北九头风履行原有的 LNG 供应计划；（c）在湖北九头风已无货币资金清偿公司债务的实际情况下，通过以其海外关联企业的油气资产来清偿公司债，有利于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降低了公司资产面临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公司实际人及现任管理层成员与湖北九头风及其股东、实控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任何经济利益上的往来，因此公司管理层拟接受湖北九头风以资抵债的形式解决清偿公司债务的历史遗留问题，减少了公司的资产进一步损失的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油气资源开采，湖北九头风拟通过以其海外关联企业的油气资产清偿对公司债务的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油气资源的储备能力，契合公司聚焦上游的油气资源开发业务和中游的大宗 LNG 分销业务的两大主业发展战略。

(3) 公司后续拟采取的维护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应证据。

公司后续采取如下具体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a、公司将持续督促湖北九头风严格履行承诺，在承诺的期限内尽快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的历史遗留欠款问题；

b、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拟抵债资产进行全面尽调，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拟抵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严格履行公司必要的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c、如果湖北九头风未严格履行对公司的承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公司债务的清偿，公司将通过法律诉讼的手段解决与湖北九头风的历史遗留欠款问题。

董事会回复：

公司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如下的调查和分析：（1）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年审会计师及律所意见，评价其合理性；（2）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拟抵债油气资产实地考察及偿债能力评估报告；（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上述款项的催收情况进一步评价其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等；（4）敦促公司进一步制定催收措施。

经上述核查，董事会认为：（a）湖北九头风拟用于抵债的油气资产的估算价值能够满足清偿公司债务的要求（b）湖北九头风公司已无力按照原来的约定进行现金还款；（c）公司因资金紧张不再要求湖北九头风履行原有的 LNG 供应计划；（d）湖北九头风以其海外关联企业的油气资产来清偿公司债，有利于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降低了公司资产面临进一步损失的风险；（e）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油气资源开采，湖北九头风拟通过以其海外关联企业的油气资产清偿对公司债务的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油气资源的储备能力，契合公司聚焦上游的油气资源开发业务和中游的大宗 LNG 分销业务的两大主业发展战略。（f）公司实际人及现任管理层成员与湖北九头风及其股东、实控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任何经济利益上的往来，因此公司管理层拟接受湖北九头风以资抵债的形式解决清偿公司债务的历史遗留问题，减少了公司的资产进一步损失的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就贵部关注的事项，根据专业判断，并结合公司年审会计师专业性意见，一致认为：公司结合湖北九头风偿债能力及公司业务需求，拟接受湖北九头风以资抵债的形式解决清偿公司债务的历史遗留问题，

并对其他应收款 9.97 亿元按 50%计提坏帐准备，减少了公司的资产进一步损失的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湖北九头风拟用于抵债的油气资产的估算价值能够满足清偿公司债务的要求的会计判断依据充分。因此，公司对于九头风预付款项余额 2.66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付账款的属性并未实质改变，未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 **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下称加拿大优势石油）预付款项余额 4.23 亿元，账龄超过 1 年，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理由是收到加拿大优势石油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还款承诺函》，将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资产抵债等方式优先清偿对公司的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未获取对方财务报表情况下，判断对方可按承诺全额清偿欠款的依据是否充分；（2）抵债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3）公司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应证据。

【回复】

（1）在未获取对方财务报表情况下，判断对方可按承诺全额清偿欠款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与加拿大优势石油多年来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 2018 年以来通过询证函、访谈、还款说明等多种形式，双方对往来款金额确认无分歧。对方也多次与公司协商解决欠款事项，有积极清偿对公司债务的主观意愿。

受制于国际金融环境及其自身资金压力严重制约经营业务等因素，加拿大优势未能通过向公司供货方式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2019 年 10 月开始，加拿大优势启动了拟以油气资产清偿公司债务的准备工作。公司在加拿大子公司的相关油气工程人员及财务人员拟对抵债油气资产进行了初步的考察，据公司了解，目标油气资产 2P 总储量约 1000 万桶，日产量约 1700 桶，可以参考公司 2019 年报对

加拿大子公司 Long Run 及 New Star 油气资产的评估报告，初步估算拟抵债油气资产的价值约在 7,500 万加币-11,000 万加元之间，折合人民币 3.98 亿元-5.83 亿元，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加拿大优势拟抵债油气资产的估算价值能够满足全额清偿公司债务的要求。

公司对目标油气资产产量及价值评估，仅依据公司指派人员实地考察，根据访谈结果及经验确定的数据，并无书面材料，其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抵债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油气资源开采，加拿大优势拟用海外油气资产清偿公司债务的方式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油气资源的储备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加拿大优势以其海外油气资产清偿公司债务契合公司聚焦上游的油气资源开发业务和中游的大宗 LNG 分销业务的两大主业发展战略，以资抵债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3) 公司拟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应证据。

公司后续采取的维护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为：

a、公司将持续督促加拿大优势严格履行承诺，在承诺的期限内尽快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的历史遗留欠款问题；

b、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拟抵债资产及其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调，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拟抵债资产及其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严格履行公司必要的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c、如果加拿大优势未严格履行对公司的承诺，未能在年内完成对公司债务的清偿，公司将通过法律诉讼的手段解决与加拿大优势的历史遗留欠款问题。

董事会回复：

公司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如下的调查和分析：（1）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年审会计师及律所意见，评价其合理性；（2）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拟抵债油气资产实地考察及偿债能力评估报告；（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上述款项的催收情况进一步评价其减值准备估计的合理性等；（4）敦促公司进一步制定催收措施。

经上述核查，董事会认为：（a），加拿大优势拟抵债油气资产的估算价值能够满足全额清偿公司债务的要求（b）加拿大优势以其海外油气资产清偿公司债务契合公司聚焦上游的油气资源开发业务和中游的大宗 LNG 分销业务的两大主业发展战略，以资抵债方案是合理可行的。（c）通过以其海外关联企业的油气资产来清偿公司债，有利于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降低了公司资产面临进一步损失的风险；（d）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管理层成员与加拿大优势及其股东、实控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任何经济利益上的往来，因此公司管理层拟接受加拿大优势以资抵债的形式解决清偿公司债务的历史遗留问题，减少了公司的资产进一步损失的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就贵部关注的事项，根据专业判断，并结合公司年审会计师专业性意见，一致认为：公司结合加拿大优势偿债能力及公司业务需求，拟接受加拿大优势以资抵债的形式解决清偿公司债务的历史遗留问题，减少了公司的资产进一步损失的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 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 拟抵债油气资产的估算价值能够满足全额清偿公司债务的要求的会计判断依据充分。因此，公司对于 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 预付款项余额 4.23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 预付账款的属性并未实质改变，未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对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金石）各项债权余额为 1.56 亿元，结合当地政府推进炼化项目产能转换的补偿政策、山东金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暂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无法获取财务报表情况下，如何获知对方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何

判断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请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应证据。

【回复】

经询问时任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公司在 2018 年报中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依据是管理层判断：a、山东金石沥青被中国银行起诉追讨欠款，且 2018 年 11 月因设备检修而停产，其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存在一定比例的坏账风险；b、山东金石沥青仍具备生产经营能力，设备检修后有望于 2019 年 5 月恢复生产，且承诺恢复生产后履行还款义务。年报期间，管理层根据与对方管理层沟通偿债能力和诉讼等事项，得知山东金石沥青涉及诉讼且停产，对其进行单项计提 50%。

根据金联创获取的文件显示，截至 2019 年 8 月，已经有 9 家达成炼化项目产能转换补偿的企业，其中就包括山东金石沥青。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	常减压能力(万吨/年)	进口原油使用配额(万吨)
1	中海精细	滨州沾化	230	186
2	成达新能源	滨州博兴	300	210
3	滨阳燃化	滨州阳信	440	0
4	富宇化工	东营河口	220	164
5	海科化工	东营东营区	220	96
6	广饶科利达	东营广饶	220	200
7	鑫泰石化	淄博临淄	220	96
8	恒源石化	德州临邑	350	350
9	金石沥青	日照岚山	300	金联创能源

山东金石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配合当地政府按照统筹时间节点推进炼化项目产能转换工作。据《经济观察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山东金石继去年达成产能整合意向后，就再度与当地政府部门分别签订了产能整合转移相关协议，成为山东省第一个正式签约的地炼企业，并启动了炼化装置拆除工作，标志着山东地炼企业产能整合转移工作正式开展。公司管理层判断，山东金石以陆续收到的炼化项目产能转换补偿资金作为清偿公司部分债务的资金来源是大概率事件。

公司结合公开媒体信息、对山东金石相关人员及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产能转换工作人员的沟通或访谈后综合判断：a、按照 2019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全省钢铁行业优化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全省地炼企业产能整合转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全省焦化行业产能压减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地炼企业获得进口原油使用资质、经国家核定的产能，基准交易价格每吨确定为 800 元。按山东金石 300 万吨产能计算，预计可获得 24 亿元产能转换补偿资金，交易资金在企业炼油装置停产前 3 个月支付 20%，停产后 1 个月内再支付 30%，拆除炼油装置后 1 个月内再支付 40%，完成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10%；b、山东金石将在获取相关补偿资金后将绝大部分资金用于归还其包括公司债务在内的债务。从公开渠道掌握的信息，山东金石未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 9.1 亿元贷款（参照公司临 2018-094 号公告），未履行终本诉讼案件金额 1.32 亿元（参照企查查网站统计），拖欠本公司各项债务 1.56 亿元，合计 11.98 亿元，在产能转换补偿金额度范围内，考虑到山东金石其他未知债务，公司估计能够收回的债权金额大致在 50%左右；c、公司结合 2018 年度对山东金石按 50%提取坏账准备的方案，并询问了时任管理层有关人员，认为 2018 年度对山东金石的债权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d 在山东金石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以及公司对该笔债权催款策略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认为 2019 年对山东金石的债权继续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客观情况，作出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回复：

公司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如下的调查和分析：（1）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年审会计师及律所意见，评价其合理性；（2）结合公开媒体信息、听取公司对山东金石相关人员及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产能转换工作人员的沟通或访谈报告；（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上述款项的催收情况进一步评价其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等；（4）敦促公司进一步制定催收措施。

经上述核查，董事会认为：a、按照 2019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文件指示及公司测算，山东金石预计可获得 24 亿元产能转换补偿资金，初步确认其具有还款能力；b、据公司了解，山东金石将在获取相关补偿资金后

将绝大部分资金用于归还其包括公司债务在内的债务。从公开渠道掌握的信息，山东金石欠债合计 11.98 亿元，在产能转换补偿金额度范围内，考虑到山东金石其他未知债务，公司估计能够收回的债权金额大致在 50%左右；c、在山东金石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以及公司对该笔债权催款策略的前提下，2019 年对山东金石的债权继续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客观情况，作出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就贵部关注的事项，根据专业判断，并结合公司年审会计师专业性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暂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山东金石当时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因素得出的综合判断，对山东金石的债权余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不审慎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律师对公司违规担保诉讼案件的法律风险判断远高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律师对于既决案件，认为除非公司与原告达成执行和解，公司将有法律义务全额支付判决赔付金额，对于多起未决诉讼，认为公司可能败诉或承担连带责任，而公司对于已决诉讼，按已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20%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未决诉讼，则仅按未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10%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与律师判断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0509 号问询函》有关问题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已决诉讼需要承担赔付的相应法律义务及未决诉讼可能败诉从而可能需要承担赔付责任而作出的定性判断。

公司在对违规担保案件作出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时，不仅要借鉴该律所对公司需要承担赔付责任的定性判断，同时还要基于评估公司自身现时的偿债能力、违规担保未来可能的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债权方达成和解、债权债务

重整等多渠道的方式予以解决)、绝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存在多个担保主体等综合因素而作出相应的会计估计。公司 2019 年报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是依据《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计估计。未来随着公司经营基本面的改善导致实际偿付能力的提高,公司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法院判决最终需要承担的赔付责任、对其他共同担保主体的赔付能力的评估等多方面因素评估后,对公司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公司在 2019 年报中对于已决诉讼暂按已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20%作为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对于未决诉讼暂按未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10%的作为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回复:

公司在对违规担保案件作出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时,综合借鉴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需要承担赔付责任的定性判断以及专案律师对案件的结果评估,同时基于评估公司自身现时的偿债能力、违规担保未来可能的解决方式、绝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存在多个担保主体等综合因素而作出相应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在 2019 年报中对于已决诉讼暂按已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20%作为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对于未决诉讼暂按未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10%的作为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就贵部关注的事项,根据专业判断,并结合公司年审会计师专业性意见,一致认为:对于已决诉讼暂按已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20%作为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对于未决诉讼暂按未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10%的作为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是基于公司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法院判决等因素得出的综合判断,不存在计提不充分、不审慎的情形,符合《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合同金额为 22.91 亿元，合同剩余担保金额为 17.67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59.09%，影响重大，公司计提 2.26 亿元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相关预计负债执行的必要和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是否取得律师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是否勤勉尽责。

会计师回复：

（一） 中天能源对于预计负债计提的估计情况

中天能源评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现金流出概率是基于评估自身的偿债能力、违规担保未来的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债权方达成和解、债权债务重整等多渠道的方式予以解决）而作出的会计估计，会计估计结果为对于已决诉讼，公司暂按已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20% 作为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对于未决诉讼，公司暂按未决担保诉讼金额的 10% 的作为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截至 2019 年末计提 2.26 元预计负债。

（二）关于预计负债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诉讼情况明细表，核查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是否涉及冻结资产等相关事项，并进一步分析公司预计的诉讼损失是否合理。

（2）获取中天能源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明细表，并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3）评估中天能源偿债能力以及逾期债务的清偿情况，进一步分析中天能源对预计负债计提合理性、谨慎性。

（三）会计师执业判断情况

中天能源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32 亿元，受流动性风波影响，中天能源现金流紧张，以致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由此造成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存在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及应付票据合计余额为 55.66 亿元，逾期债务未清偿余额为 6.05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为 22.91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导致中天能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逾期债务尚未进行清偿。

基于上述情况，会计师认为上述违规担保无论清偿能力还是清偿方式都将极大的受到银行借款以及票据偿付的影响，中天能源对于违规担保的现金流出概率基于评估自身的偿债能力、违规担保未来的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债权方达成和解、债权债务重整等多渠道的方式予以解决）的前提下而作出的会计估

计具有合理性，能够有效避免 2019 年度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而期后转回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情况

会计师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取得律师对于上述违规担保的法律意见（未盖章版），会计师对于上述违规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主要是基于中天能源对于现金流出概率判断依据的基础上进行会计估计合理性的再判断。会计师依据本监管函（二）执业判断，中天能源 2019 年度预计负债的计提并不主要依赖于律师的法律意见。

（五）相关事项的披露：

审计报告正文“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对违规担保、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中天能源对违规担保的余额、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年审会计师认为已经对相关预计负债执行了必要和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充分评估了中天能源对预计负债会计估计依据的合理性，并且在审计报告正文中进行了披露，充分反映了我们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对该交易事项所进行的综合专业判断，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相关审计工作已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